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

基本資料	教師姓名		申請審核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申請學院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院推薦，倘未獲學院推薦，改參加教務處遴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參加教務處遴選。
	教師職稱	專任_____	專任教師年資	年 個月(須滿 2 年以上)
	學院名稱		系所名稱	
	聯絡電話		E-mail	
	獲獎紀錄 (累積 3 次， 獲教學傑出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獲教學績優教師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_____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/_____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(上限 2 學年度)		
申請期程	學院推薦		教務處遴選	
	A.請於各院公告截止日前，送達各院 B.各院遴選後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，送達教學資源中心。		請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(星期三)，送達教學資源中心。	
申請教師應備文件 (請以一本資料夾或卷宗夾為原則，勿膠裝)	學院推薦		教務處遴選	
	A【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】 1 式 1 份 B【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 1 式 1 份 C【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】(含佐證資料) D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(學院檢附)		A【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】 1 式 1 份 B【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 1 式 1 份 C【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】(含佐證資料)	
教師自我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 年(含)以上，並符合 要點第 2 點第 1 款 基本條件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備文件以一本資料夾(或卷宗夾)繳交，未膠裝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績優教師【申請表】1 式 1 份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【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1 式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「教學類」點數達 80 點以上(須達 80 點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【自我評量表】(含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已達「自評總點數」80 點以上 (自評總點數須達 80 點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)			
申請人	教學單位		承辦單位	
申請教師簽章	系所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通過，參加學院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通過，倘未獲學院推薦，改提教務處遴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通過，參加教務處遴選。		教資中心承辦人
	系所主任			教資中心主任
	學院			教務處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

【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及【自我評量表】下載方式說明

<p>【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】</p>	<p>請登入本校 My Portal/新版教師評鑑系統</p>  <p>step1. 新版教師評鑑系統(109年)</p> <p>評鑑結果/選取學年度/下載教師評鑑試算表</p>  <p>step2. 評鑑結果</p> <p>step3. 110學年度</p> <p>step4. 請下載 下載教師評鑑試算表</p>
<p>【自我評量表】</p>	<p>請登入本校 My Portal/新版教師評鑑系統</p>  <p>step1. 新版教師評鑑系統(109年)</p> <p>評鑑結果/選取學年度/下載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</p>  <p>step2. 評鑑結果</p> <p>step3. 110學年度</p> <p>step4. 請下載 下載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</p>

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【自我評量表】填表說明

評估分項 (總點數 105 點)	評分子項說明
1. 教學投入 (26 分)	1. 系統介接點數:請先行確認各評分子項,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介接點數是否正確。
2. 教學品質 (25 分)	2. 教師自評點數:請參考「 評量指標 」標準,自評並以藍筆填寫點數,並檢附 111 學年度佐證資料。
3. 學習指導 (25 分)	3. 檢附佐證資料原則:
4. 教學精進 (14 分)	(1) 不須附佐證資料: 「自我評量表」評分子項已由「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」自動帶出點數(請勿修改),不須附佐證資料。
5. 教務配合 (10 分)	(2) 請檢附 111 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: 「自我評量表」評分子項《空白欄位》請參考「 評量指標 」標準,自行以藍筆填寫點數,並請檢附 111 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,作為委員審核之參考。(佐證資料請依據 6 大評估分項做區分,並依評分子項自行編號)
6. 其他 (05 分)	

*本申請表請雙面列印。

*本申請表留存單位:教務處-教學資源中心。